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 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企业函〔2023〕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系列决策部署，汇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质资源，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中小企业个性需求的数字化转型资源池、工具箱，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主要征集结合行业特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系统及 SaaS 化应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包含针对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单个或多个应用场景的软件系统、工业 APP 及 SaaS 化应用。

此外，征集若干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咨询诊断、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类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中，咨询诊断类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包含数字化战略规划咨询、数字化评测诊断等；基础设施类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网络基础

设施、云计算、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础设施等；生产设备类产品主要包含数据采集及存储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3D 打印机、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济效益良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各类数字化服务商，且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主体应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为中小企业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申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符合“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要求，具备实施或服务条件，具有核心技术及产品优势，且已在中小企业中部署应用并获得良好成效。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

申报主体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数字化转型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模块（zjtx.miit.gov.cn/szhzx）完成申报。每个申报主体申报产品和解决方案数量不超过 3 个，可优先申报生产制造环节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审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线上审核及推荐，入选 2022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数字化服务商优先。审核完成后，组织被推荐数字化服务商下载形成《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申请书》（附件 1），并按推荐优先顺序形成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将推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申请书、推荐汇总表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服务商数量不超过 15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 5 个。

（三）遴选发布

我局将组织对各地推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遴选，汇集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库，拟在 2023 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大会上发布，并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好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赋能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